附件1-1

**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单位预算**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单位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单位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淮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2019]2号）和《中共淮北市委、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发〔2019〕2号）。文件规定，淮北市民政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拟定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按规定承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6、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市儿童收养登记和业务指导工作。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度单位预算包括民政局本级预算，纳入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北市民政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市民政局将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对照助力淮北高质量发展新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增强“慢进是退、不进更是退”的意识，坚定信心，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只争朝夕的使命感、奋斗有我的责任感，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真正在全市民政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在全市民政系统迅速掀起大学习大宣传大贯彻的热潮，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高质量服务，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

**二是进一步完善多层次社会救助体系。**贯彻落实《淮北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重点举措》，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落实好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人员提标。充分应用省、市居民家庭经济核对平台、智慧民政等信息平台定期对困难群众进行信息比对，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拓展资金渠道，完善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管理，鼓励市场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和服务水平，提高困难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获得感。

**三是进一步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截至2023年底累计实施不低于1500户。拓展社区养老服务，整合利用存量资源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延伸。发挥养老服务从业人才培训（实训）基地作用，2023年底前完成3000人次养老护理员、1000人次养老服务其他从业人员培训任务。开展老年助餐暖民心行动，2023年继续建成80家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推进特困供养机构改造升级，到2023年底，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60%。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2023年底，全市公办养老机构（含农村敬老院）入住率达到50%以上。继续推进村级养老服务站（幸福院）建设，完善服务功能，2023年底前覆盖率超过40%。2023年底前，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55%。建立健全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制定以老年人身体能力状况为核心指标的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标准。培育专业评估组织，施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3年底前，培育不少于2家以上的综合评估组织。

**四是进一步强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充分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修订完善村务公开目录，扎实做好村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抓好《村（社区）依法履职事项指导清单》等四个清单的贯彻落实，完善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开展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和优秀社区工作法评选、学习宣传工作和“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活动，推进社区服务提质增效。深入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在提供社区服务、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善行淮北行动落地落实。加强我市社会工作站建设政策创制，加大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力度，做好社工站服务人才保障。深化志愿服务实践。宣传贯彻好《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五是进一步发展专项社会事务工作。**进一步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牵手行动”。大力推进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2023年，拟申报全国优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示范点。推动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动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不断拓展机构服务能力和服务范围。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高保障水平。不断健全四级联动救助机制，落实流浪乞讨人员发现报告制度。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行动，加大“互联网+救助寻亲”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殡葬改革。以濉溪县五沟镇“小田变大田”殡葬改革为示范点，积极探索淮北市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新方式。深入开展殡葬移风易俗。推进开展涉外婚姻登记工作。努力提升婚姻登记水平。进一步完善婚姻登记“市内通办”制度。着力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建设，统筹规划社区康复站建设。

**六是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作风。**持续深化“找、改、强、争”专项行动，巩固成果，致力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始终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牢固确立起为民掌好权、用好权的思想意识，进一步打造一支顾大局、守纪律、敢担当、善作为、争先进的淮北民政干部新形象。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2840.3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05.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3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3.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09万元、其他支出535万元。

二、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收入预算2840.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40.39万元。

**（一）本年收入2840.3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05.39万元，占81.16%，比2022年预算增加795.60万元，增长52.70%，原因主要是增加项目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35万元，占18.84%，比2022年预算减少417.8万元，下降43.85%，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拨款由政府性基金变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三、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支出预算2840.3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77.80万元，增长15.34%，原因主要是增加项目安排。其中，基本支出554.39万元，占19.5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2286万元，占80.48%，主要用于保障民政事业发展需要设立的项目。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840.39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05.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35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840.39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3.86万元，占78.65%、卫生健康支出19.43万元，占0.68%、住房保障支出52.09万元，占1.83%、其他支出535万元，占18.84%。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05.3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95.60万元，增长52.70%，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3.86万元，占96.90%、卫生健康支出19.43万元，占0.84%、住房保障支出52.09万元，占2.2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343.7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4.02万元，增长27.45%，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务费综合定额提高标准及招考录用一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3年预算3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0万元，下降40%，下降原因主要是22年智慧社区项目质保金结束。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17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0.5万元，增长133.11%，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108.8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8.26万元，增长168%，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离休人员补助及离休人员公务费综合定额提高标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38.1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32万元，增长42.17%，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19.0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66万元，下降42.17%，下降原因主要是2023年单位缴纳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3年预算114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60万元，增长29.35%，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老年养老项目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3年预算37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92万元，增长365%，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养老服务平台运营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14.3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23万元，增长1.6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退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5.1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53万元，下降40.82%，下降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36.7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04万元，增长15.8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退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15.3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10万元，增长15.89%，增长原因主要是新招录人员。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5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4.4万元，公用经费70.0万元。

**（一）人员经费48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7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53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17.8万元，下降43.85%，原因主要是减少项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535万元，比2022年预算拨款减少417.8万元，下降43.85%，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28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21.70万元，增长10.74%，原因主要是项目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22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7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535万元）。

十、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515.2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8.01万元，下降5.16%，原因主要是采购项目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2.28万元，占14.03%；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443万元，占85.67%。

十一、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63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8万元，下降2%，原因主要是需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减少。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困难群体慈善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

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39号）要求，开展慈善助困、助学、助孤、助残、助老、赈灾等多方面的慈善救助。

1.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善行安徽行动方案》《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淮北市慈善协会章程》《淮北市慈善协会资助款物管理及会费收取办法》。

1. 实施主体。

慈善救助是我市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有效地救助困难群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1.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1. 项目内容。

开展慈善助困、助学、助孤、助残、助老、赈灾等多方面的慈善救助。

1. 年度预算安排。

一是实施慈善助困“情暖万家”项目。慰问因病、因灾或遭遇意外不幸事故，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城乡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等，今年出资30万元，爱心企业配套13万元慰问物资。二是实施“一帮一”助学项目。协会每年六一前，出资12万元对100名困难小学生每人每年资助1200元，帮助完成小学。三是实施慈善助医“阳光行动”。对患各种癌症的病人花费巨额医疗费用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患者，每人一次性资助2000-3000元，帮助其 战胜病魔，救助资金4万元。四是实施慈善助学“爱心圆梦大学”项目。协会每年和团市委联合开展“爱心圆梦大学”希望工程助学项目，协会出资6万元。五是开展慈善助老“情暖夕阳”项目。协会每年九九重阳节前夕，开展助老、助残活动，慰问三区一县困难敬老院和百岁老人，发放慰问款8万元。合计需60万元救助款。协会将积极筹措慈善资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参与品牌救助项目。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困难群体慈善救助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慈善协会  |
| 项目来源 | 财政拨款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60 |
|  其中：财政拨款 | 60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慈善助困、助学、助老、助医等救助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春节救助困难群众800人，助医30人，助学100人 | 完成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确保年内完成各项救助工作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媒体交流合作，由网络、报纸共同宣传平台 | 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慈善救助困难群众工作经费60万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确保各项慈善活动规范有序，扩展渠道募捐，为开展更广泛的救助打下基础 | 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发动社会力量，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及河南赈灾时期，筹募款物，帮助更多的弱势群体 | 完成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建设和谐社会 | 完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1.支持“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2.慈善救助是政府实施脱贫攻坚的重要补充。脱贫攻坚需要慈善协会和各种组织共同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脱贫攻坚合力。3有力发挥慈善协会贴近社会需求、帮助更多的困难群众。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通过宣传慈善理念，捐赠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所有信息公开透明，捐赠款物及时公布，受到群众满意。 | 完成 |

2、“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为市辖三区的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提供补贴。运营补贴：三区民办养老机构按照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标准发放，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的人数给予运营补贴（不含自理老人）。

（2）立项依据。为民生工程任务。淮民社救〔2022〕5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养老服务科

（4）起止时间。2023.1--2023.12

（5）项目内容。实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民生工程，按时完成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发放任务。

（6）年度预算安排。338万元

（7）绩效目标。不断丰富老年人的物质精神生活，有效增加社会养老服务床位，落实一次性建设补助、运营补助政策发放，提升社会办养老机构管理运营水平。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 |
| 实施单位 | 养老服务科 |
| 项目来源 | 财政拨款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38 |
|  其中：财政拨款 | 338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不断丰富老年人的物质精神生活，有效增加社会养老服务床位，落实一次性建设补助、运营补助政策发放，提升社会办养老机构管理运营水平。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三区的民办养老机构 | 30 |
| 质量指标 | 有效增加社会养老服务床位，落实一次性建设补助、发放运营补助 | 15 |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各类资金 | 15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社会资本投入社会办养老机构资金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丰富老年人物质精神活动，促进养老产业发展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养老机构满意度高，老年群体十分满意 | 10 |

3、“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2022年8月，市辖三区符合条件的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共计29922人，按照每人每月40元标准，40\*12\*29922=1436.256万元；百岁老人140人，每人每月600元，600\*12\*140=100.8万元，两项合计1537.056万元，市、区财政按3:7的比例补助，市财政补贴462万元。

（2）立项依据。为民生工程任务。①《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高龄津贴标准的通知》（淮政秘〔2019〕39号）、②淮民社救〔2022〕5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③安徽省财政厅《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

（3）实施主体。养老服务科

（4）起止时间。2023.1--2023.12

（5）项目内容。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补贴。

（6）年度预算安排。462万元

（7）绩效目标。按照序时进度为三区符合高龄津贴条件的80岁以上老年人，每月进行100%的全覆盖发放。政策受益群体满意度高，社会效益显著，密切党群关系，提升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信力和号召力。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 年度） |
| 项目名称 | 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
| 实施单位 | 养老服务科 |
| 项目来源 | 财政拨款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462 |
|  其中：财政拨款 | 462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慈善助困、助学、助老、助医等救助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辖三区符合条件的80岁以上老年人 | 30 | 100% | 数量指标 |  市辖三区符合条件的80岁以上老年人 | 30 | 100%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覆盖发放 | 15 | 100%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覆盖发放 | 15 | 100% |
| 时效指标 |  按月及时发放 | 15 | 100% | 时效指标 |  按月及时发放 | 15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高龄老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30 | 95%以上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高龄老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30 | 95%以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高龄老人群体满意度高 | 10 | 95%以上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高龄老人群体满意度高 | 10 | 95%以上 |

4、“老年食堂（助餐点）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为建成后正常运营的老年食堂（助餐点）给予运营补贴。对在政府认定的老年食堂（助餐点）就餐的老年人，按照年龄结构实行就餐补贴。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使用的老年助餐结算系统运营所需的网费、维护费用。

（2）立项依据。为民生工程任务和暖民心行动任务。①淮办发〔2022〕10号：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②淮民社救〔2022〕5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养老服务科

（4）起止时间。2023.1--2023.12

（5）项目内容。建成后正常运营的城区老年食堂（助餐点）给予运营补贴。对在政府认定的老年食堂（助餐点）就餐的老年人，按照年龄结构实行就餐补贴。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使用的老年助餐结算系统运营所需的网费、维护费用。

（6）年度预算安排。300万元

（7）绩效目标。规范老年食堂（助餐点）体系建设，激励老年食堂（助餐点）为更多的老年人提供服务，保障老年人就餐权益，满足更多老年人的就餐需求，确保老年人吃得好、吃得满意、吃得安全，又兼顾企业利益，实现互利共赢。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老年食堂（助餐点）体系建设 |
| 实施单位 | 养老服务科 |
| 项目来源 | 财政拨款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0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规范老年食堂（助餐点）体系建设，激励老年食堂（助餐点）为更多的老年人提供服务，保障老年人就餐权益，满足更多老年人的就餐需求，确保老年人吃得好、吃得满意、吃得安全，又兼顾企业利益，实现互利共赢。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成后正常运营的老年食堂（助餐点），我市符合条件的就餐老年人。 | 30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进行发放 | 15 |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 | 1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体系，提升老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3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运营良好，老年人满意度高。 | 1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需要康复护理儿童人数 | 36人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针对性护理康复的持续性 | 按质按量完成康复训练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情况 | 满意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5.46万元，增长28.37%，原因主要是新招录人员。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515.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1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淮北市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淮北市民政局17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7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535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或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